

總統令

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

茲修正國葬法及公葬條例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

國葬法

- 第 一 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特殊勳勞或偉大貢獻，足以增進國家地位民族光榮或人類福利者，身故後得依本法之規定舉行國葬。
- 第 二 條 國葬，應經行政院會議以全體委員無記名投票過半數以上同意議決舉行，由總統以命令公布之。
- 第 三 條 國葬費用經行政院核定，由國庫支給之。
- 第 四 條 辦理國葬時，應設立國葬典禮辦事處，其組織通則由內政部擬訂，呈請行政院核定之。
- 第 五 條 國葬儀式，由總統以命令行之。
- 第 六 條 國葬舉行之日，由總統派員致祭，全國下半旗誌哀。
- 第 七 條 內政部應會同首都所在地市政府，於首都擇定地點設置國葬墓園，呈請行政院核定之。
- 第 八 條 國葬墓園內應立祭堂，於每年民族掃墓節日由總統派員致祭。
- 第 九 條 前條墓園及祭堂之設計建築墓位及碑碣之式樣，由內政部會同首都所在地市政府擬訂，呈請行政院核定之。
- 第 十 條 國葬墓園之管理警衛等事宜，授權首都所在地市政府辦理之。
- 第 十 一 條 凡國葬均應葬於國葬墓園，如願擇地另葬者，應經行政院核准，由受國葬者之家屬領費自行安葬，但仍應於國葬墓園內建立碑記。

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